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10.9.16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二號六樓之五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心字第1103157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書-衛福部建議版本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初審表、臺北市通訊診療實施計畫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貴單位陳情通訊心理諮商業務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議會110年9月8日議秘服字第1101919064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實施計畫書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建議版本」及本局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初審表」、「臺北市通訊診療實施計畫資訊安全自我檢核表」各1份，以供本市申請單位撰寫計畫與自我檢核之參考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轉知所屬會員，以利旨揭業務申請相關事宜

正本：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議會林議員穎孟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府會總聯絡人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、點亮心燈諮商中心心理諮詢所

局長 黃世傑